**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摘 要](#_Toc120804961)** [I](#_Toc12080496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20804962)

[（一）部门整体概况 1](#_Toc120804963)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3](#_Toc120804964)

[（三）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5](#_Toc12080496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6](#_Toc120804966)

[二、评价结论 8](#_Toc120804967)

[三、绩效指标分析 9](#_Toc120804968)

[（一）预算编制情况 9](#_Toc120804969)

[（二）预算执行情况 10](#_Toc120804970)

[（三）预算使用效益 15](#_Toc120804971)

[（四）加减分项 18](#_Toc120804972)

[四、主要绩效 18](#_Toc120804973)

[（一）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18](#_Toc120804974)

[（二）多层次运用资本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巩固 19](#_Toc120804975)

[（三）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20](#_Toc120804976)

[五、存在问题 20](#_Toc120804977)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20](#_Toc120804978)

[（二）财务合规性存在不足 20](#_Toc120804979)

[（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21](#_Toc120804980)

[六、相关建议 21](#_Toc120804981)

[（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21](#_Toc120804982)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21](#_Toc120804983)

[（三）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22](#_Toc120804984)

[附件1.梅州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3](#_Toc120804985)

[附件2.梅州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0](#_Toc120804986)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为“市财政局”）委托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37.3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9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54.5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67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5名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评价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评价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金融局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5分，等级为“良”。市金融局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财务合规性存在不足；三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金融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评价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金融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金融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地方金融系统落实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

（2）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局运行情况，制定本市地方金融业发展的工作规划，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政策建议。

（3）拟定本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完善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4）组织协调防范、处置、化解地方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问题，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加强社会信用建设，维护金融秩序，确保梅州金融安全。

（5）指导和支持全市金融局机构改革创新，指导、协调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

（6）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7）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的职责。

（8）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职责。

（9）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职责。

（10）牵头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的职责。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2021年梅州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显示，市金融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共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金融一科、金融二科、金融监管科。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市金融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针对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改革创新和防控金融风险方面中的空白点和薄弱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为梅州加快振兴发展、共同富裕提供了可靠的金融支持。

（1）支持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的规模持续增大。巩固提升“普惠金融村村通”工作成果，探索创建新型普惠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持续加强对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以及农业产业强镇发展等的支持力度，服务好产村融合、产城融合。

（2）坚持推动上市企业和挂牌企业做大做强为引领。认真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多层次运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措施，动态调整梅州市企业上市培育对象名单。

（3）坚决做好金融风险防控。积极协调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和相关金融机构、地方政府集中力量、优先排查和处理可能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问题，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精准处置法人银行机构风险隐患，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等监管力度，加快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狠抓上市企业风险排查和处置。

### 2.重点项目概况

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2021年重点项目有3个，本别是：（1）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经费，（2）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经费，（3）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1 市金融局2021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实际支出率** |
| --- | --- | --- | --- | --- | --- |
| 1 | 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经费 | 10 | 9.76 | 9.76 | 100% |
| 2 | 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经费 | 10 | 9.99 | 9.99 | 100% |
| 3 | 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经费 | 30 | 30 | 30 | 100% |
| 合计 | 50 | 49.75 | 49.75 | 100% |

## （三）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5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77.563万元，占总支出的78.28%；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7.004万元，占总支出的21.72%。

表2 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按支出性质分类**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229.33 | 277.563 | 277.563 |
| 人员经费 | 197.41 | 241.212 | 241.212 |
| 日常公用经费 | 31.92 | 36.351 | 36.351 |
| **二、项目支出** | 50.00 | 77.004 | 77.004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279.33 | 354.57 | 354.57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评材料显示，2021年市金融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1.强化金融知识宣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通过多种形式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和创文、防疫宣传、金融知识宣传。完善挂点社区相关设施，完善和发放金融知识宣传手册等。

2．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大力构建“梅州金融”发展新格局，不断完善“政银保担企”对接机制，聚焦制造业、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着力提高我市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改善农村金融生态，降低农村金融的系统性风险，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缺失和融资难问题为着力点和突破口。2021年力争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至7%左右，银行存贷比提高至67%以上，农业保险进一步扩面、增品、提标。

3.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服务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配合上市公司属地政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优质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加强对后备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和培育服务，重点推动一一五科技、鼎泰电路板、龙宇电子、盛富金属、宏基新材上市。支持证券机构发展壮大，丰富市民的投资渠道和品类。鼓励证券机构参与本地企业上市工作。

4．做好地方金融监管及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按照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力做好地方金融监管及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积极协调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和相关金融机构、地方政府集中力量、优先排查和处理可能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问题，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精准处置法人银行机构风险隐患，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等监管力度，加快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及时摸查掌握我市非法集资案件信息，总体把控我市非法集资风险，切实维护我市金融环境的安定和谐。

2021年市金融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

1.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7%，拉动GDP增长0.2个百分点。至2021年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579.03亿元，同比增长5.7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758.09亿元，同比增长10.65%；贷存比为68.17%，比年初高3.01个百分点。

2.协助嘉元科技完成科创板首只12.4亿元可转债的发行工作。已完成广东明珠资产重组工作。

3.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了评级，对典当行进行了年审初审，分级分类监管。在凌西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互联网网金融诈骗宣传活动。联合梅州日报社在我市综合体、学校路口、健身广场等多个人员密集场所，以电子阅报栏正面滚动宣传画布和播放宣传片的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

市金融局基本实现了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要求，2021年市金融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1年整体绩效得分85.5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3。

表3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5 | 75% |
| 2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42.5 | 85% |
| 3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8 | 93.33% |
| 4 | 加减分项 | 0 | 0 | 0 |
| **合计** | **100** | **85.5** | **85.5%**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市金融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数为50万元，决算数为7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77-50)/50=54%，出现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是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未纳入期初预算，二是期初有余额项目-盘活存量资金-金融监管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工作经费17.24万元于2021年支付，扣1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预算报表，市金融局2021年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财政局2021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37.3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37.3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6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根据市金融局《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只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描述，未对其他履职职能绩效目标进行描述，扣2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根据市金融局《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项目-推动企业上市，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项目-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未设置有相应的效果指标，扣2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7分，得分率为70%。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8.6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5.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37.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则结转结余率=[8.67÷（25.93+337.31）]×100%=2.39%，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10%，本指标得5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市金融局的资金支出基本合规，但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①个别发票未签名，如12月记33号凭证后附的发票19,794.00元未签名，扣1分。②项目-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聘请资料员1名，付工资是1人（如12月3号凭证），付公积金是3人（如12月21号凭证），共有9个月出现这种情况，扣1分。③项目-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培训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聘请资料员2名，付工资是2人（如4月28号凭证），付社保是3人（如12月28号凭证），共有9个月出现这种情况，扣1分。综上所述，本指标得2分。

###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5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2月19日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于2021年10月12日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两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未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公开。2021年部门绩效资料于2022年7月1日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未在规定时间（2022年6月30日）内执行。

###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7.5分，得分率为93.75%。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17.46万元；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14.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2.02%，本指标得分2.5分。

**（2）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市金融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了《梅州市金融工作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和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率100%，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市金融局2021年采购的所有品种中不含有农副产品。

###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2.5%。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8.5分，得分率为85%。根据市金融局所提供的2021年度各项目资料，测评结果为：（1）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经费项目得分83.5分，资金30万元，扣分如下：①资金管理方面，支出不够规范，扣4.5分，②效益指标方面的佐证资料不足，扣12.5分。（2）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经费项目得分89分，资金10万元，扣分如下：①资金管理方面，支出不够规范，扣1分，②效益指标方面的佐证资料不足，扣12.5分。（3）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经费项目得分84分，资金10万元，扣分如下：①资金管理方面，支出不够规范，扣5.5分，②效益指标方面的佐证资料不足，扣10.5分。指标综合得分=8.35×30÷50+8.9×10÷50+8.4×10÷50=8.5分。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金融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的实施程序资料显示，项目资金的申请、实施均由党组会议决定后予以开展，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市金融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了监管，提供了监控报告，项目资金的支付由党组会议决定后开展，未发现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7.5分，得分率为93.75%。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市金融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市金融局2021年度无资产处置。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市金融局2021年按照要求进行了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了盘点清单。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市金融局资产盘点表及明细账与资产实体相符、与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根据现场盘点，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现场盘点的大型资产均有贴标签，部分小型资产标签掉落，未贴回去，扣0.5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市金融局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1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110,371.74元，去年为176,834.56元，累计增长幅度小于3%。

**（2）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5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2.92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36.35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36.3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100%。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金融局共3个重点工作。一是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二是推动企业上市，三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市金融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均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2021年市金融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①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7%，拉动GDP增长0.2个百分点。至2021年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579.03亿元，同比增长5.7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758.09亿元，同比增长10.65%；贷存比为68.17%，比年初高3.01个百分点。②协助嘉元科技完成科创板首只12.4亿元可转债的发行工作。已完成广东明珠资产重组工作。③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了评级，对典当行进行了年审初审，分级分类监管。在凌西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互联网网金融诈骗宣传活动。联合梅州日报社在我市综合体、学校路口、健身广场等多个人员密集场所，以电子阅报栏正面滚动宣传画布和播放宣传片的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

**（3）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项目明细账及现场查看分析，一、坚持金融改革创新，项目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9.99万元。二、推动企业上市，项目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9.76万元。三、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项目经费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四、工作经费，项目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项目基本完成。

###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80%。(1)市金融局本年度维护地方金融秩序、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指标得5分。(2)市金融局本年度项目预期产出指标基本实现，但存在缺项目预期效益指标实现效果的佐证资料，扣2分。

###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市金融局《关于市金融工作局信访工作获得2021年全市信访考核良好等次的通报》，2021年市金融局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处理群众满意率均为满分，该指标得2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得分率100%。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5.44分，本指标得分2分。

##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受表彰或批评，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情况。市金融局2021年未受到市政府，市财政局表扬或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 四、主要绩效

## （一）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积极组织梅州农商行系统、客商银行、客家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特派员”、“乡村金融服务站”“金融信息员”等工作，探索创建 “党建结对共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综合治理”的梅州金融服务新样本，建立起优势互补、协作高效的普惠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二是**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至2021年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579.03亿元，同比增长5.7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758.09亿元，同比增长10.65%。贷存比为68.17%，比年初高3.01个百分点。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6.8%。制造业的贷款余额147.59亿元，同比增长24.97%，高出各项贷款增速14.32个百分点。全市涉农贷款余额744.00 亿元，同比增长9.63%，比年初增加67.12亿元。保险机构扩面、增品、提标工作成效明显。2021年1至12月，辖区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66.55亿元，同比增长6.42%。

## （二）多层次运用资本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巩固

**一是**持续推动了鼎泰电路板、一一五科技加快上市步伐；协调推进龙宇电子解决上市主体事宜，推进了宏基新材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二是**资本市场效果显著。2021年1-12月，梅州辖区股票基金交易额累计13773亿元，同比增加11.40%，资金账户累计新开户数8.43万户，同比增长4.32%。股票基金市值516亿元，同比增长16.59%；融资融券余额26.34亿元，同比增长15.19%。**三是**嘉元科技年初完成科创板首只可转债的发行并募资12.4亿元，11月再次发布再融资方案；博敏电子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往纵深布局。**四是**做好了企业上市培育的服务工作。联合东莞证券梅州分公司共同举办多层次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会；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上交所南方中心指导下，与韶关、河源、清远、云浮4市金融工作局共同举办资本服务“粤北山区行”活动，并组织了一批符合条件、有意愿上市的企业高管参加；新增鼎泰电路板、龙宇电子两家质地优良的上市后备企业，现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首发上市。

## （三）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推进了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形式，完成了对全市15家小额贷款公司、12家典当行、3家融资担保公司以及1家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现场检查工作。**二是**会同相关部门规范我市地方监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三是**做好各类金融知识宣传。联合梅州日报社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现场宣传活动、线上有奖知识问答活动、政策解读和案例剖析等金融知识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全年共印制发放各类宣传袋子及宣传册子15000多份，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线上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各1次，制作电子宣传漫画1次，现场宣传12次。**四是**修订《梅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提升打击非法集资的主动性。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市金融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只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描述，未对其他履职职能绩效目标进行描述。**二是**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项目-推动企业上市，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

## （二）财务合规性存在不足

根据财务合规性审查情况，发现以下问题：①个别发票未签名，如12月记33号凭证后附的发票19,794.00元未签名。②项目-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聘请资料员1名，付工资是1人（如12月3号凭证），付公积金是3人（如12月21号凭证），共有9个月出现这种情况。③项目-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培训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聘请资料员2名，付工资是2人（如4月28号凭证），付社保是3人（如12月28号凭证），共有9个月出现这种情况。

## （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现场盘点，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现场盘点的部分小型资产标签掉落，未贴回去。

# 六、相关建议

## （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分门别类，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库，加强绩效指标的可汇总性与可分解性，同时，将绩效目标体系与预算分配、预算执行、责任落实等挂接，确保绩效目标在后续各类管理中具有引导性与约束性作用。**二是**强化事中监控，在当前对资金预算与项目进度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监控，为预算调整提供进一步的依据。

##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规范财政预算执行，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注意费用支出与项目实施的匹配性，做到支出依据充分、财务支出合规，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

## （三）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进一步落实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规定资产管理，资产专人管理并及时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及时更新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做到账账、账实、账卡一致，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做好一卡一物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附件1.梅州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件2.梅州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附件1.梅州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测评情况** | **评分**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市金融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数为50万元，决算数为7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77-50)/50=54%，出现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是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未纳入期初预算，二是期初有余额项目-盘活存量资金-金融监管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工作经费17.24万元于2021年支付，扣1分。 | 2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预算报表，市金融局2021年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财政局2021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37.3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37.3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37.31-337.31)/ 337.31=0%。 | 4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根据市金融局《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只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描述，未对其他履职职能绩效目标进行描述，扣2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根据市金融局《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项目-推动企业上市，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项目-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未设置有相应的效果指标，扣2分。 | 3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结余结转率≤10%的，得5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3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8.6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5.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37.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结转结余率=8.67/（25.93+337.31）×100%=2.39%≤10%。 | 5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市金融局的资金支出基本合规，但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①个别发票未签名，如12月记33号凭证后附的发票19,794.00元未签名，扣1分。②项目-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聘请资料员1名，付工资是1人（如12月3号凭证），付公积金是3人（如12月21号凭证），共有9个月出现这种情况，扣1分。③项目-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培训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聘请资料员2名，付工资是2人（如4月28号凭证），付社保是3人（如12月28号凭证），共有9个月出现这种情况，扣1分。 | 2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 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2月19日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于2021年10月12日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两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未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公开。2021年部门绩效资料于2022年7月1日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未在规定时间（2022年6月30日）内执行。 | 0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17.46万元；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14.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3×(14.32/17.46)×100%=2.5。 | 2.5 |
| 采购合规性 | 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门有采购农富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以及部门没有采购农富产品的得1分。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但没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不得分。 | 市金融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了《梅州市金融工作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和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率100%，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市金融局2021年采购的所有品种中不含有农副产品。 | 5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 根据市金融局所提供的2021年度各项目资料，测评结果为：（1）新型金融机构监管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经费项目得分83.5分，资金30万元，扣分如下：①资金管理方面，支出不够规范，扣4.5分，②效益指标方面的佐证资料不足，扣12.5分。（2）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经费项目得分89分，资金10万元，扣分如下：①资金管理方面，支出不够规范，扣1分，②效益指标方面的佐证资料不足，扣12.5分。（3）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经费项目得分84分，资金10万元，扣分如下：①资金管理方面，支出不够规范，扣5.5分，②效益指标方面的佐证资料不足，扣10.5分。指标综合得分=8.35×30÷50+8.9×10÷50+8.4×10÷50=8.5分。 | 8.5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根据市金融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的实施程序资料显示，项目资金的申请、实施均由党组会议决定后予以开展,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 5 |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市金融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了监管，提供了监控报告，项目资金的支付由党组会议决定后开展，未发现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 5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市金融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市金融局2021年度无资产处置。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市金融局2021年按照要求进行了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了盘点清单。 | 1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市金融局资产盘点表及明细账与资产实体相符、与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相符。 | 2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现场盘点，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现场盘点的大型资产均有贴标签，部分小型资产标签掉落，未贴回去，扣0.5分。 | 1.5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3分。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1分，小于3%的得2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市金融局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1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110,371.74元，去年为176,834.56元，累计增长幅度小于3%。 | 6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5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2.92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36.35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36.3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100%。 | 2 |
| 效率性 | 9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金融局共3个重点工作。一是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二是推动企业上市，三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市金融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均完成。 | 2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2021年市金融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①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7%，拉动GDP增长0.2个百分点。至2021年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579.03亿元，同比增长5.7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758.09亿元，同比增长10.65%；贷存比为68.17%，比年初高3.01个百分点。②协助嘉元科技完成科创板首只12.4亿元可转债的发行工作。已完成广东明珠资产重组工作。③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了评级，对典当行进行了年审初审，分级分类监管。在凌西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网联网网金融诈骗宣传活动。联合梅州日报社在我市综合体、学校路口、健身广场等多个人员密集场所，以电子阅报栏正面滚动宣传画布和播放宣传片的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 | 3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3。 | 根据市金融局2021年项目明细账及现场查看分析，一、坚持金融改革创新，项目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9.99万元。二、推动企业上市，项目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9.76万元。三、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项目经费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四、工作经费，项目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项目基本完成。 | 3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1、市金融局本年度维护地方金融秩序、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指标得5分。2、市金融局本年度项目预期产出指标基本实现，但存在缺项目预期效益指标实现效果的佐证资料，扣2分。 | 8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根据市金融局《关于市金融工作局信访工作获得2021年全市信访考核良好等次的通报》，2021年市金融局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处理群众满意率均为满分。 | 2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根据金融局《2021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5.44分。 | 2 |
| 加减分项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5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 市金融局2021年未受到市政府，市财政局表扬或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 0 |
| **合计** | 85.5 |
| **等级** | 良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附件2.梅州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的相关规定；

7、《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8、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评价范围包括市财政安排给市金融局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以及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市金融局2021年度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金融局2021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评价组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分布 | 90-100 | 80-89 | 60-79 | 60分以下 |

六、评价流程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工作组，对市金融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市金融局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市金融局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到市金融局调查了解部门整体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实地询问、调查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5.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6.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七、本次评价组成员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2人，助理人员3人。